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6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购销合同》所述事项仅是双方合作的原则性、指导性文件，属于框架性购销合同。

2、《购销合同》的签署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合同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次签署的《购销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荷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即将届满，本着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公司与嘉兴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荷美尔"）、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荷美尔"）（嘉兴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为荷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为美国荷美尔食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就采购肉类事宜继续达成一致意见，订立购销合同。

（一）合同方的基本情况

嘉兴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嘉兴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思闻（Swen Neufeldt）；

3、注册资本：11000 万美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29540774X；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亭浜路 89 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及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食品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咨询；

9、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拉瑞·沃帕（LARRY LEE VORPAHL）；

3、注册资本：3146.845 万美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297122；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临黄港 670 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成立日期：1995 年 02 月 12 日；

8、经营范围：从事生猪的屠宰；生产、销售肉类及肉类制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合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同为框架购销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事项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嘉兴荷美尔、北京荷美尔销售肉类产品。

（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购销合同为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合同，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1、《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8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完美世界"）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锐进"）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完美世界股权激励行权，完美世界总股本增加至 1,939,945,526 股，东富锐进直接持有完美世界股份数不变，仍为 96,995,898 股，占完美世界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4.99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富锐进不再是完美世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富锐进直接持有完美世界 96,995,898 股股份，占完美世界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富锐进直接持有完美世界 96,995,898 股股份，占完美世界总股本的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富锐进持有公司 96,995,89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东富锐进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东富锐进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5、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以上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金田新材料拟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2,22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7,091 万元（其中 29.22 万美元按 2020 年 12 月 2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5361 折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金田新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2,22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298,556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新材料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铜、铜材、铜线、铜杆、铜阀门、铜合金母线、铜阳极板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黄金制品、贵金属合金材料、纸箱和纸盒的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电材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65,374.79	78,921.89	27,040.00	78,358.01	86,452.90	1,809,258.65	9,026.82	47.7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43,857.42	151,307.78	84,746.69	150,500.09	92,549.65	1,428,365.32	4,494.90	62.0

注：2019 年数据经审计，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田新材料拟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2,22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12,220 万元。

2、本次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3、抵押物：金田新材料部分工业厂房及土地。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43,521.60 万元（其中 13,199.2 万美元按 2020 年 12 月 2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5361 折算），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9.20%，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305,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本次解除质押 4,420,000 股，再质押 2,800,000 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4,051,8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745,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5,317,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解除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公司 4,4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4,4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158,305,144 股
持股比例	3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1,251,8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1%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2,8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77%	0.6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800,000						1.77%	0.66%	

2. 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158,305,144	37.14	91,251,800	94,051,800	59.41	22.07	0	0	62,539,544	0
张桂玉	27,440,000	6.44	21,266,000	21,266,000	77.5	4.99	0	0	0	0
合计	185,745,144	43.58	112,517,800	115,317,800	62.08	27.06	0	0	62,539,544	0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没有未来半年内将到期及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21,266,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融资余额 10,831.8 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1,266,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融资余额 10,831.8 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9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问泽鸿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问泽鸿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1 日	7.09	1,379,900	0.31%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9 日	6.55	7,404,100	1.69%
	合计	——	——	8,784,000	2.00%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问泽鸿	合计持有股份	176,680,000	40.23	167,896,000	3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680,000	40.23	167,896,000	38.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问泽鸿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问泽鸿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问泽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问泽鸿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问泽鸿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问泽鸿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9,790,000	11.99%	2.47%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05,000,000	27.91%	8.72%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28,560,000	11.50%	2.37%	–	–	195,493,553	88.93%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140,500,000	21.53%	11.67%	2,776,000	1.98%	213,661,843	41.73%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实业"）的通知，获悉永强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永强实业	是	3,000	3.63%	1.38%	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永强实业	是	3,000	3.63%	1.38%	2018年3月13日	2020年12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合计	–	6,000	7.27%	2.76%	–	–	–

注：上表中明细与合计数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永强实业	是	4,800	5.81%	2.21%	否	否	2020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强实业	82,549.29	37.94%	41,800	50.64%	19.21%	0	0	0	0
谢建平	12,837.45	5.90%	9,892	77.06%	4.55%	9,392	94.95%	236.09	8.02%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谢建平先生因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四、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4.78%，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6,89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5%，对应融资余额为 13,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了《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61 号》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2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61 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4.00%（年化）	人民币 20.16 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了《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81 号》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MY080

3.保本类型：本金保障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4.00%/年

6.产品起始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3 月 23 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3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9%/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09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52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50.00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1.35%/年－3.9%/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5%或2.55%(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7.6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万越南盾（分五笔）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3.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3,630.14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定期存款	1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1月3日	2020年7月3日	7%/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53,753.42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1月8日	2020年2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9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2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14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5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	理财产品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4月7日（随买随赎）	2%/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1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2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04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3.0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684.93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40)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4月7日	2020年6月29日	3.53%/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4.0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公司